

垌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9467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湖江采字 2025-025

项目名称：垌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

采购单位：湖州市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 10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 1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3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的编号临[2025]9467号，现就抖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各服务组织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湖江采字 2025-02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
抖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 规划	230 万元	230 万元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响应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进行获取磋商文件。

2)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

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七、响应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单采用图片形式发送给供应商确认，该回执单仅作为供应商邮寄的包裹送

达时间的依据），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磋商当天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竞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竞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竞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竞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竞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竞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竞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竞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竞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 时整**

**九、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 2 楼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竞标响应。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磋商文件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收件人：王先生，电话：0572-28890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处理质疑事项等相关文书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4、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6、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9、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10、其他事项：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https://lvdt.huzhdt.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本项目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3、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女士 联系电话：0572-2878255

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88902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857223230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35687

3、同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2.1、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水利局

2.2、采购预算 230 万元，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30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3、采购需求

2.3.1 圩田灌排系统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研究制定圩田灌排系统遗产保护利用策略、原则、目标、规划范围、实施期限，明确保护对象、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要求，规划提出遗产利用原则、利用方式与侧重方向、保障措施等，研究制定完善管理的机构、制度、机制、考核措施，凝练重点实施项目、制定分期实施计划，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2.3.2 圩田灌排系统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编制。按照水利部编制要求，研究制定申报定位、申报范围、申报主体、申报特点与价值等，系统分析遗产区自然和社会发展概况、历史背景，系统梳理研究圩田灌排系统建设发展历史过程，分类说明遗产历史工程遗存、非工程遗存及其他相关遗存情况，论证遗存真实性与完整性，对照世界遗产标准系统阐释遗存的科技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等，梳理总结遗产管理现状，保护与发展风险、措施、规划计划，按要求整编遗产相关图件、史料档案等证明材料；

2.3.3 英文版申遗文本编制。按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要求编制英文版申遗文本。

2.4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1 成果要求：完成圩田灌排系统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圩田灌排系统遗产申报书（中文版和英文版）、项目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2.4.2 技术要求：达到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评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申报资料编制要求；

2.4.3 常驻人员服务要求：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须拟派至少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人员进行常驻，提供日常全过程技术支撑，配合采购人完成遗产专项调查与评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遗产申报书撰写等相关服务工作。办公场所、工作时间及具体工作内容均由采购人后续确认为准。具体常驻人员数量按需增派，且须服从湖州市水利局的统一安排；

2.4.4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申报资料编制、《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申报、现场踏勘、资料调研等相关费用（人工费）、相关第三方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以及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应包括上述报价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如果其中某项未报，将被视为优惠并且已含在总报价之内；

2.4.5 本项目由安吉县水利局、长兴县水利局统一委托湖州市水利局进行采购，根据工作内容要求及金额划分，中标供应商须分别与湖州市水利局、安吉县水利局和长兴县水利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就相关内容须重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金额占比划分为湖州市水利局占到总合同金额的 20.93%，安吉县水利局占到总合同金额的 32.56%，长兴县水利局占到总合同金额的 46.51%；

2.4.6 整体服务工作内容划分如下：

(1)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由湖州市水利局牵头,安吉县水利局及长兴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编制由湖州市水利局牵头,安吉县水利局及长兴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3)英文版申遗文本编制由湖州市水利局牵头，安吉县水利局及长兴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配合落实；

(4)其余工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后续要求为准。

2.5、商务条款

<p>服务期及地点</p>	<p>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p>	<p>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技术标准、规范等。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编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2、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p>
<p>付款条件</p>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在合同生效以及资金落实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40%；完成斗田灌排系统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及斗田灌排系统遗产申报书（中文版和英文版）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  2、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p>

	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6、其他条款：

2.6.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 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6.3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一旦成交，本项目所有的成果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
2	采购内容：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计取，具体按18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	<p>采购预算：230万元</p> <p>采购控制价：230万元</p>

<p>6</p>	<p>磋商文件组成：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p> <p>2、<u>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磋商文件</u>：否，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磋商时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7</p>	<p>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如果供应商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莫女士收），联系电话：0572-2878255 拒绝到付）</p>
<p>8</p>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p>
9	<p>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时整（以开标室时钟为准）；</p> <p>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开标室）</p>
10	<p>成交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成交公示发布于</p> <p>“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huzhou.gov.cn/">http://ggzyjy.huzhou.gov.cn/</a>)</p>
11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p>12</p>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在合同生效以及资金落实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40%；完成斗田灌排系统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及斗田灌排系统遗产申报书（中文版和英文版）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p> <p>2、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13</p>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p>14</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u>60</u>天</p>
<p>15</p>	<p>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p>

## 一、说明

### (一) 总则

1、磋商项目名称：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

2、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 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 (三) 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湖州市水利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分散委托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叙述的合格竞标单位。

5、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允许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四)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际花园 31 幢太湖路 777 号-1，收件人：王先生，电

话:0572-28890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处理质疑事项等相关文书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4. 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 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点击“在线办理”, 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 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 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 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过邮箱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1.2 响应文件部分：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格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附件）；
-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6) 信用承诺书（格式附件）；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
- (3) 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法
- (4) 工作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 (5) 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
- (6) 文本编写与相关规划工作的衔接
- (7) 文本编写与管理工作的衔接
- (8) 资源配置合理性
- (9) 类似业绩
- (10) 企业认证
- (11) 拟派团队成员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如有）；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 2、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 5、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 6、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 7、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 （三）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 60 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

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六）响应文件的形式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

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一）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条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7.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9.竞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0.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的模板；
- 13.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三）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六）磋商程序与方法

#####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竞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

#### 4、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分散采购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6、成交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

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7、成交通知

7.1 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书面邮寄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埧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

### (八) 授予合同

####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1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 磋商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2、合同签订

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 2.5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资信、商务分8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 价格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 技术、资信、商务分 85 分

技术、资信、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

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项目需求理解分别从项目背景阐述（1分）、项目核心任务与目标（1分）、相关政策解读（1分）、理念思路（1分）、专业分析（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 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0-5 分

<p>2</p>	<p>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进行评审。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分别从遗产的构成与价值分析（1分）、遗产保护（1分）、遗产可持续利用（1分）、遗产申遗范围（1分）、工作重点与难点的应对思路（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0-5分</p>
<p>3</p>	<p>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法</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法进行评审。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法分别从技术路线方案（1分）、资料收集和调研（1分）、实地考察（1分）、工作大纲编制（1分）、报告编制（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0-5分</p>

<p>4</p>	<p>工作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工作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分别从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2分）、工作目标（2分）、提交成果资料计划（2分）、分工方案（2分）、组织保障（2分）、专家咨询机制（1分）、定期追踪（1分）、反馈机制（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0-13分</p>
<p>5</p>	<p>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进行评审。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应对思路分别从遗产的构成与价值分析（1分）、遗产保护（1分）、遗产的可持续利用（1分）、规划底图（1分）、价值分析部分（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0-5分</p>

<p>6</p>	<p>文本编写与相关规划工作的衔接</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本编写与相关规划工作的衔接进行评审。文本编写与相关规划工作的衔接分别从规划依据（1分）、规划分期（1分）、内容逻辑（1分）、技术工具与数据平台（1分）、成果呈现（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0-5分</p>
<p>7</p>	<p>文本编写与管理工作的衔接</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本编写与管理工作的衔接进行评审。文本编写与管理工作的衔接分别从管理机构（1分）、管理人员（1分）、管理职能（1分）、管理制度（1分）、管理协调机制（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p>0-5分</p>

8	资源配置 合理性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审。资源配置合理性分别从研究团队优势（1分）、组织机构设置（1分）、人员工作分配（1分）、时间资源配置（1分）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阐述内容缺项或阐述内容无法达到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阐述内容不契合采购需求的或阐述内容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或阐述内容较为简易的或阐述内容不够深入、透彻、全面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提供者不得分。</p>	0-4分
9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完成的申遗文本编制类项目正式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每提供1个得0.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项目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1分
10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证书查询截图和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0-12分

<p>11</p>	<p>拟派团队成员</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p>2、拟派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每具备 1 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p>3、拟派常驻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成员外），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p>0-25 分</p>
-----------	---------------	--	---------------



服务地点：\_\_\_\_\_。

####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额：\_\_\_\_\_

##### 7.1 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在合

同生效以及资金落实到位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 40%；完成斗田灌排系统遗产保护利用规划报告及斗田灌排系统遗产申报书（中文版和英文版）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付款时，供应商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发票。

7.2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7.3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_\_，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 15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

15.2 如有确需专业分包行为，需经采购人同意。

##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市（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资格文件目录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3.报价文件目录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  
 \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  
 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  
 性。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灌溉工程遗产 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编制	
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申报文本(英文版)编制	
合计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检测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斗田灌排系统保护与利用规划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